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保护伞”

□ 王 维

当前，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成为我国劳动者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劳动者健康权益受损、收入标准随意变动、劳动规则制定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引发了各方广泛关注。不久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一系列文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环境不断改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形式及其特点，超出了主要以传统劳动用工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规定范围，这使得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第一，劳动关系认定难。我国现行劳动法关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是建立在劳动关系基础之上的。而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仲裁机关和司法机关主要是通过二者之间是否具备必要的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来进行判断。但有别于传统的“企业+雇员”模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管理要求等方面都更为灵活，如果仅靠以上三个“从属性”来进行判断，那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很可能无法纳入劳动法的保障范畴。

第二，个人维权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个人”身份就业，缺乏相应的组织依托，在自身劳动权益协商、交流和表达诉求方面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负责监察当地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但平台企业当出现劳动纠纷需要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时，往往涉及跨区域甚至跨省的情况，导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度增加。

第三，劳动者参保难。现行的社

会保险体系主要是针对传统就业，建立在就业稳定性和缴费持续性的基础上。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兼职、短期、异地、多样的就业特点，难以与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相适应。尽管目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但仍存在社会保险覆盖率低、险种不全的问题。

第四，平台企业监管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关系密切，平台理应承担一部分组织管理、劳动保护、职业培训、职业规划等就业载体的基本功能。但目前，大部分平台在众包和专职劳动者注册接单的协议中均明确，平台仅提供信息撮合服务，与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或劳务雇佣关系，并未承担与现实情况相适应的用工主体责任。虽然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已采取罚款、约谈、责令整改等多种措施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但惩罚力度较小，法律的震慑力未能充分发挥。

在制度细节与精准度上下功夫，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

破解上述难题，应当尊重相关行业发

展规律，在我国现有劳动法和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引下，持续在制度细节与精准度上下功夫，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让他们更有尊严、更有保障、更有发展。

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地位，依法认定劳动关系。当前，我国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特别是围绕最基础的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是否具有劳动关系这一问题，亟待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规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在劳动关系和民事关系之外，确立了“不完全符合确定劳动关系情形”，为规范平台用工提供了政策指引，也为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应适时修订完善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制定与新就业形态特点相适应的劳动法规，明确用工方与劳

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薪资报酬、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等方面制定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标准，真正消除新就业形态的法律盲点，明确从业过程中产生纠纷问题涉及各方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地位，并逐步形成具有普遍适应性、能够兼顾促进新业态发展和新就业形态规范管理双重要求的劳动法律制度。

完善多元调处机制，推动劳动争议实质性解决。当前，在我国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系中，劳动者在遭遇权益纠纷时，拥有多种救济途径，可以通过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一是应重视协商的作用。《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货运、网约车、快递、网约配送等行业的12家头部平台企业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劳动者的协商协调机制。在这方面，不少地区和企业平台在工会的支持下进行了探索。从溯源治理的角度看，在众多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协商调解方式具有纠纷解决便捷迅速、维权周期相对较短、维权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更有利于劳动争议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应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维权的重点方式。

二是重视开展劳动纠纷的一站式调解工作。过去一段时间，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争议中的劳动争议归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受理，而民事争议归其他调解组织受理。这种安排既稀释了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纠纷的调解资源，又增加了受理时的区分难度，导致劳动者在维权时可能“找不到门”。针对这一情况，当前，在《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的指导下，不少地区的人社部门正在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共同推动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各方应当在树立联合调解理念的前提下，主动打破部门分工藩篱，积极开展协同配合，整合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特点优势，共同推动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畅通诉求表达，健全利益协调和权益维护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

的关系，更多地把功夫下在平时，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争取主动、留有余地。

强化科学思维。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门科学，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自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要科学分析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根源，把治理对象的重点放在工业、能源、交通运输等人为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上，而不是自然因素带来的问题，然后有针对性地采取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的措施，推动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认识和运用科学规律，善于从环境监测、溯源结果中判断污染排放源构成及贡献量变化，分析发现地区环境污染、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特征，以此作为科学依据对症下药，提升治污成效。把系统观念贯穿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全过程，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牵引，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一致性，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顾此失彼。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合理设定治理评价标准，采用不同治理方式，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同时，也要利用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不能一味追求高标准、全覆盖。

强化法治思维。“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是国家公职人员的底线，也是无条件的，决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法律作为

者依法维权，就要倾听一线劳动者的真实声音，看到他们的真实需求和困境，制定出更加符合实际的政策，为他们开展维权提供实实在在的引导与帮助。对行业主管部门而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规行为，在制定、修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制度或重大事项时，要充分听取劳动者的意见建议，积极响应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的要求。人社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案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身而言，既要积极参与、勇敢发声，又要在维护自身权益时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不应采取违法和过激形式，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社会和谐的职业环境。

明确企业责任，兜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底线。平台企业要肩负起与权利相对应的责任，增强自我监管意愿和监管能力，成为政府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支持和补充。这不仅是对劳动者负责，同时也是促进平台自身发展的长远之计。一方面，根据互联网平台独特的用工模式，进一步科学界定用工责任，确保平台企业运营合法、规范、合理，并通过建立更加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尽可能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的建立，尽快形成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在工作量、工作时长、劳动报酬等方面不断优化。与此同时，创新工会组织形态，完善服务与维权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挥工会组织覆盖面广、维权服务方式灵活、工作手段丰富的有利条件，通过线上线下相辅相成的组织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保护伞”。



持之以恒提高抓落实的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并把抓落实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之一。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抓落实的极端重要性，要求我们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当前，美丽中国蓝图已经绘就，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在于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生态环境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强化政治自觉，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责担责，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一项任务一项任务、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紧抓实抓到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生态环境治理呈现点多面广、矛盾新旧交织、压力累积叠加的特点，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上取得新突破，解决生态环保事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多发性难题，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高质量发展导向，大兴务实之风，坚决纠正违背自然规律，搞突击、简单化、“一刀切”等形式主义问题，不断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效取信于民。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把基本功练扎实，把看家本领掌握牢，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抽象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行为规则，只有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才能转化为鲜活的法治实践。前不久，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大量社会公众广泛关注、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具有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被收录进了案例库中。深入挖掘案例的丰富司法价值，探寻案例背后的法治实践规律，让人民群众及时感悟案例当中蕴含的传统法治文化理念及其当代价值，是加强司法公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与法律规定相比，案例具备鲜活、灵活的显著特征。在指导办案方面，它们是司法人员办案的最直观参考，有利于实现“同案同判”的结果；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它们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教材，其更直观，更易于理解。一个优秀的案例，既展现法律的精神和威严，又能释放司法的善意与温度，通过情、理、法有机融合，向社会公众传递正能量。

深入挖掘案例价值，应重视案例的遴选与发布。挖掘案例价值，一个重要目的就是给司法机关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案例的发布与宣传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既要有数量、有频度、有力度，又要特别注重质量、准度与效度。在我国，人民法院通过不同形式、渠道发布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司法刊物等，形式多元、层级多样、效力不同。其中，影响最大的官方司法案例资源库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建立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24年2月20日，裁判文书总量已经突破1.44亿篇，体现了我国案例研究的体量优势。但随着文书数量增加、社会关注增多，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飞速发展，裁判文书网存在的不足也日益显现，如检索不便利、标准不统一、权威度不够等。另一个就是今年初上线的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一网打尽”不同，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案例“精而少”，示范价值比较高。案例库一方面可以弥补指导性案例编选周期长、总量有限、难以满足实践所需的不足，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在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大海捞针”、效益低下的问题，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形成常态化的案例遴选机制，应用好这两个案例资源“富矿”，充分发挥案例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弘扬法治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具有法治价值的个案升华为裁判规则。

当前，有少数人存在“案例库是否会取代裁判文书网”“司法公开是否会受到负面影响”等忧虑。需要明确的是，两个数据库都是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二者互为补充、相得益彰。针对裁判文书网出现的权利保护、安全风险等问题，要通过持续优化文书上网、完善隐名规则等方式妥善解决。案例发布载体的调整，体现了我国司法公开机制的不断规范与完善、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拓展。

深入挖掘案例价值，应继承和发扬案例的历史资源。成文法与案例相结合，是中华法系的突出特点。“重刑三千条”就是案例归纳而成。殷商时期有“有眚比于罚”的原则，即有了罪过，比照对同类罪过进行处罚的先例来处理，宋代的“断例”、元代的“条格”、明代的《问刑条例》还将案例与法条一并编纂，通过案例弥补了法律的不足。不同于英美法系，我国古代司法案例不具有制度性约束力，而是在日积月累的司法实践中达成了典型案例共识，因其参考价值而在实务中被借鉴。同时，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是规则意识，还有情理因素。当前，我国一些地方司法机关专门发布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旨在通过解读案例背后的文化价值，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合。我们今天的司法案例，许多在话语渊源、文化价值、制度素材等方面都离不开中华案例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法治文化。

因此，要进一步深入挖掘案例的丰富本土资源，充分借鉴中国古代精选案例的经验，对传统法治文化的精华进行整合运用、创造转化，不断增强司法案例的时代感、吸引力以及实效性，让人民群众能够及时感受案例当中蕴含的传统法治文化理念及其当代价值，使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传统文化观念在人们心中扎根。

深入挖掘案例价值，应在个案中探索法治实践规律。案例研究主要是对以往经验的总结，是通过归纳、比较，从各类案例中抽取出一

□ 周维明

深入挖掘案例的司法价值

治文化理念及其当代价值，使讲仁

深入挖掘案例价值，应在个案中探索法治实践规律。案例研究主要是对以往经验的总结，是通过归

纳、比较，从各类案例中抽取出一

定的裁判规则，并且探求、分析裁判规则背后蕴藏的法治规律。

以正当防卫制度为例，过去，由于缺乏明确的界限标准，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之间存在较大的裁量空间，导致个别地区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其结果就是人们面临不法侵害时，往往不敢轻易采取正当防卫的行动。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针对此出台了指导性案例。仔细研究这些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可以发现，其体现的是“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尊重了法律赋予公民在遇到他人对自己进行非法侵犯时无需避让和逃避的权利，这是符合法治规律的表现。案件蕴含着法治规律，传达着法治价值取向。唯有不断发掘这些规律和取向，才能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为公众的行为提供正确指引。通过这些案例，人们可以看清法治的细节，明晰相关权利义务，了解相关行为的法律边界和法律后果，对有关纠纷处置和诉讼走向形成合理的预期，进而找到维护合法权益的“最优解”。

深入挖掘案例价值，应进一步加强案例法学研究。案例是贯通理论与实务的桥梁，是联结法院与法学院的重要纽带，是开展法学研究的宝贵资源。司法案例中所包含的法律规则、法治经验、法治价值，往往是法学研究创新和理论发展的重要源泉。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案例对于法学理论研究的价值。对案例的研究，一方面，既要研究法院的裁判结论和裁判理念，也要研究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还要研究代理律师的代理意见和辩护意见等，从而全面了解案件的事实证据、发生背景、法律实施状况和当事人的法治观念水平，实现对案件及其解决过程的整体把握，据此提炼出有学理性、规律性的认识。另一方面，既要研究如何适用立法解决矛盾纠纷，也要研究如何利用立法防范矛盾纠纷，从而对现有法律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并为立法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